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23年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02号）。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0,000元，发行债券总数量为10.5万张，实际到账募集资金10,5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11号）审验。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可转债初始登记，定向发行可转债于2023年4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可转债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账号：3805018800026440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等）	1,258.34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501,258.34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501,258.34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	10,501,258.34
四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注：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具体用途之间进行调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

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撤销单位银行账户解约申请书》
- (二)《银行对账单》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